中華民國104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1. 宗旨：為推廣國內空手道運動，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

進取之精神。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立安平國中。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至22日（星期五、六、日），20日

上午8時報到，8時30分準時開始比賽。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立安平國中（安平館）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687號

 電話：0910-381110。

 八、參加單位：

1. 社會組以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等六都為參加單位。
2. 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並註明學校所在地區，不得跨校組隊。
3. 資格：
4. 凡中華民國國民或各級學校有正式學籍之在校生。
5. 凡參加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等六都所主辦之本年度代表性比賽者

 （該項代表性比賽須向本會行文報備）。

1. 學校組：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惟其仍應符

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之限制。

1. 社會組：必須在參加單位所屬地區設籍6個月以上者。
2. 係臺灣省體育會空手道協會、臺灣省各縣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

員會、臺北市等六都各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協）會會員。

1. 已獲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認定初段以上者，包括青少年段（國、

高中組）、兒童段（國小組）。

十、分組項目：

（一）形團體錦標

1. 社會男子組
2. 社會女子組

３、大專男子組

４、大專女子組

５、高中男子組

６、高中女子組

７、國中男子組

８、國中女子組

 ９、國小男子組

１０、國小女子組

（二）個人對打錦標

１、社會男子組（分6級）體重如附表。

２、社會女子組（分5級）體重如附表。

３、大專男子組（分6級）體重如附表。

４、大專女子組（分5級）體重如附表。

５、高中男子組（分5級）體重如附表。

６、高中女子組（分4級）體重如附表。

７、國中男子組（分5級）體重如附表。

８、國中女子組（分3級）體重如附表。

９、國小男子組（分高年級組、中年級組與低年級組3組）。

１０、國小女子組（分高年級組、中年級組與低年級組3組）。

（三）形個人錦標

１、社會男子組

２、社會女子組

３、大專男子組

４、大專女子組

５、高中男子組

６、高中女子組

７、國中男子組

８、國中女子組

９、國小男子組（分高年級組、中年級組與低年級組3組）。

１０、國小女子組（分高年級組、中年級組與低年級組3組）。

十一、報名人數：

　　　　（一）個人對打賽：

１、社會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單位、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單位各組

 每級至多3名。

 ２、大專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每校

　　　　各組每級至多3名。

1. 高、國中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

　　　　　　每校各組每級至多3名。

1. 國小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每校

　　　　各組至多3名。

 （二）形個人賽：

 １、社會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單位、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單位各組

　　　　　　　　　　　至多3名。

　　　　　２、大專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每校

　　　　　　　　　　　各組至多3名。

　　　　　３、高、國中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

　　　　　　　　　　　　　每校各組至多3名。

　　　　　４、國小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每校

　　　　各組至多3名。

　　　（三）形團體賽：

　　　　　１、社會組：團體形3人，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單位、臺北市等六都各

　　　　　　　　　　　參加單位各組至多2隊。

　　　　　２、大專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每校

　　　　　　　　　　　各組至多2隊。

　　　　　３、高、國中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

　　　　　　　　　　　　　每校各組至多2隊。

４、國小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每校

　　　　　　各組至多2隊。

十二、比賽辦法：

1. 參賽人數為2人時採三戰兩勝制，3人及4人採CTKF賽制，5人以

上（含5人）採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之巴西制。

1. 各組均取3名，但國、高中組及國小組各組取6名。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之最新規則及亞洲空手道聯盟

 （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所制定之規則實施

之。

十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4 年10月7日前寄達本會，逾期不受理。

十五、報名地點：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臺北市吉林路150號710室

 電話：（02）2521-0131 傳真：（02）2541-1879

E-mail：ctkftpe@ms31.hinet.net。

十六、報名程序：

（一）填寫團體及個人報名表。

 （二）檢附選手切結書。

（三）報名費每人每項新臺幣500元，於報名時同時繳納。本報名費用於

 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如未參賽，亦不退款。

（四）本會將為參加選手辦理保險，保險範圍僅限於比賽期間在比賽場地

 內因賽所造成之傷害（以醫生診斷證明書為憑），其餘非賽事進行中

 之意外傷害皆不在保險範圍。

十七、抽籤會議：104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在臺北市吉林路150號

 710室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會長辦公室舉行，由中華民國空手道

協會主持，縣市派員參加。同單位選手不排抽。

十八、領隊教練裁判聯席會議：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

十九、錦標獎品：

1. 各組前3名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頒獎，國、高中組及國小組各組

4、5、6名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頒發獎狀。

（二）增設學校組團體總錦標前3名並頒發獎狀及獎盃。國、高中組成績

提報教育局函轉各校敘獎。

二十、懲戒：凡教練或選手在競賽中，若有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

 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可處以教練最高停權二年，選

 手禁賽一年以上。

 程序：由主審提報副裁判長或直接由副裁判長提報裁判長，並由裁判長立

 即召集副裁判長會議討論（要求相關人員前來說明），並將會議結果

 呈報本會由理事會決定之。

二一、申訴：

 （一）技術上之抗議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立刻以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

 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由大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會議

 裁定之。

1.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檢附申訴書提交大會

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由大會裁判長會同副裁判長

進行審查。

 （三）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二二、附則：

 （一）各隊教練乙名得進入比賽場但須著運動服並坐於己方角落所準備之

　　　　　　座椅。

 （二）依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配戴拳套、護齒、護身、護胸（女

 性）、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護腳背）、國中組護面。護陰（下襠護

 具）非強制使用。所有裝備，必須符合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或

 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本會（CTKF）所核定。選手須自備紅、

 藍帶。

 （三）為使競賽順利安全進行，競賽場將派駐醫護人員或防護員。

（四）參加比賽選手必須穿空手道衣。

（五）選手參加比賽之所有費用須自理。

 （六）各單位得由領隊或教練持參賽選手證件，於104年11月20日上午8

 時在比賽場內，代為向競賽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比賽時須準備證件，以備抽查）。

 （七）對打個人賽選手過磅時間訂於比賽當天上午8時至8時30分，規定

時間內未參加過磅及重量未符合規定者取消其對打比賽資格。

 （八）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過磅，女生以短褲、T

恤輕便服為基準過磅。

（九）比賽開始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十）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

 （十一）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等六都如報名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則以

 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等六都所主辦之本年度代表性比賽成績為

 準，如無代表性比賽者，則以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等六都之推

 薦為準。

（十二）選手資格不合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三）選手須參加開閉幕式及接受頒獎，且不可代為領獎，缺席者取消

 本年度及下年度之比賽資格。

（十四）教練須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合格者（學校單位教員不在此限）。

（十五）凡在校學生應參加學校組比賽。

 （十六）團體未滿2隊或個人報名未滿2人於事先通知取消比賽並退回報

 名費。報名人（隊）數為3人（隊）者，取前2名。報名人（隊）

 數為2人（隊）者，取1名。

（十七）增設學校團體總成績，男女分開計分，計分方式比照全大運及全

 中運：第一名七分，第二名五分，第三名四分，第四名三分，第

 五名二分，第六名一分。

(十八) **須參加本比賽，方可取得下年度國際比賽代表隊選拔賽之參賽資格**

 **（須符合年齡之規定）。**

二三、本競賽規程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理事開

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

 國小組參加資格，項目與比賽辦法

一、參加資格：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兒童初段。

二、比賽項目：

 (一)個人形 (不得重複)。

 (二)個人自由一招對打。

三、比賽辦法：

(一)高年級（五、六年級）中年級（三、四年級）低年級（一、二年級）個

 人對打均採用自由一招。

(二)１、高年級動作：

 上段擊、中段擊、前踢、側踢、迴旋踢、後踢，防守後一招還擊。

 ２、中年級動作：

 　　 上段擊、中段擊、前踢、側踢、迴旋踢，防守後一招還擊。

 ３、低年級動作：

 　　上段擊、中段擊、前踢、迴旋踢，防守後一招還擊。

 (三) 自由一招所有技術不得觸擊，第一次違反者判處KEIKOKU (警告) ，

 第二次違反者判處HANSOKU (犯規)；嚴重觸擊者直接判處HANSOKU

 (犯規) 。

 (四) 自由一招不得做連續技術，第一次違反者，判處KEIKOKU (警告) ，

 第二次違反者，判處HANSOKU (犯規) 。

附表：對打體重分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級別 | 體重 | 組別 | 級別 | 體重 |
| 社會男子組 | 1 | 55公斤以下 | 社會 女子組  | 1 | 50公斤以下 |
| 2 | 60公斤以下 | 2 | 55公斤以下 |
| 3 | 67公斤以下 | 3 | 61公斤以下 |
| 4 | 75公斤以下 | 4 | 68公斤以下 |
| 5 | 84公斤以下 | 5 | 68公斤以上 |
| 6 | 84公斤以上 |  |  |
| 大專男子組 | 1 | 55公斤以下 | 大專女子組 | 1 | 50公斤以下 |
| 2 | 60公斤以下 | 2 | 55公斤以下 |
| 3 | 67公斤以下 | 3 | 61公斤以下 |
| 4 | 75公斤以下 | 4 | 68公斤以下 |
| 5 | 84公斤以下 | 5 | 68公斤以上 |
| 6 | 84公斤以上 |  |  |
| 高 中 男 子 組  | 1 | 55公斤以下 | 高 中 女 子 組  | 1 | 48公斤以下 |
| 2 | 61公斤以下 | 2 | 53公斤以下 |
| 3 | 68公斤以下 | 3 | 59公斤以下 |
| 4 | 76公斤以下 | 4 | 59公斤以上 |
| 5 | 76公斤以上 |  |  |
| 國中男子組  | 1 | 52公斤以下 | 國中女子組  | 1 | 47公斤以下 |
| 2 | 57公斤以下 | 2 | 54公斤以下 |
| 3 | 63公斤以下 | 3 | 54公斤以上 |
| 4 | 70公斤以下 |  |  |
| 5 | 70公斤以上 |  |  |

|  |
| --- |
|  |
| 中華民國104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個人賽報名表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出生地 |  | 體重 |  | 段位 |  |
|  |  |  |  |  |  |
| 監護人姓名(未滿20歲者請填寫) |  | 會員證號碼 |  | 段證書字號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學號 |  | 參加組別 |   組   |
| 住址 |  | 電話 |  |
|  |  |  |
| 學校科系 |   | 學校地址 |  |
| 班級 |  |  |  |
| 領隊姓名 |  | 教練姓名 |  | 管理姓名 |  |
|  |  |  |  |  |  |
| 現任職務 |  | 現任職務 |  | 現任職務 |  |
|  |  |
| 學校簽章 |  |
|  |  |
| 參加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 　　　　　　　 、臺南市本年度代表性比賽名稱、組別及獲得成績 |  |
|

|  |
| --- |
|  縣市空手道委員（協）會  主任委員 簽章 總 幹 事 簽章註：一、本表各欄必須以正楷字體填妥，尤其注意填明組別(形要註明「形」)、段位、會員證號碼、段證書字號，報名費每人每項新臺幣500元，於報名時同時繳納，每張報名表限填一個項目。 二、即日起至104年10月5日止直接向全國協會報名。 三、參加比賽請隨帶會員證、身分證、學生證以便查驗。  四、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

中華民國104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形團體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組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別 | 姓名 | 段位 | 出生年月日 | 現任職務或肄業學校年級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備註 |
|  |  |  |  |  |  |  |
| 領隊 |  |  |  |  |  |  |
|  |  |  |  |  |  |  |
| 教練 |  |  |  |  |  |  |
|  |  |  |  |  |  |  |
| 管理 |  |  |  |  |  |  |
|  |  |  |  |  |  |  |
| 隊員 |  |  |  |  |  |  |
|  |  |  |  |  |  |  |
| 隊員 |  |  |  |  |  |  |
|  |  |  |  |  |  |  |
| 隊員 |  |  |  |  |  |  |
|  |  |  |  |  |  |  |

縣市空手道委員（協）會

 主任委員 簽章

 總 幹 事 簽章

通訊處： 電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備註：一、以縣市或學校為單位組隊。

 二、即日起至104年10月5日止直接向全國協會報名。

 三、報名表請用正楷詳細填寫。

 四、參加比賽請隨帶會員證、身分證、學生證以便查驗。

 五、報名費每人每項新臺幣500元，於報名時同時繳納。

 六、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